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24〕59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信阳市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

信阳市促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保障人民健康中的优势和作用，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3〕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6号）等要求和河南省中医药强省建设大会精神，结合我市大别山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际，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打造中医药医疗服务高地

（一）建好建强市级中医院。积极整合市级存量医疗资源，扩大信阳市中医院规模，提升服务能力，同时推动加强与省内外优质医疗资源的合作，用好苏信合作平台，不断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力争用3-5年创建成为三级甲等中医院，打造全市中医药医疗服务高地、医养结合示范基地、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及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带动全市中医诊疗技术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抓好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强化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儿科）、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骨伤科诊疗中心、妇科诊疗中心）建设，巩固提升信阳市中医院康复科、心脑血管病专科、急诊急救等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水平，力争再创建2-5个省级以上

重点专科。积极加强“三省四市”中医医疗机构合作，推动组建中医专科联盟，开展学科专科共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县（区）中医院“扬优强弱补短”建设，巩固提升平桥区中医院、固始县中医院三级中医医院服务质量和能力，推进罗山县中医院“三级”创建，推进潢川县中医院、淮滨县中医院、新县中医院“二甲”创建。实施好县（区）公立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提质升级，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25%的基层中医馆建成省级示范中医馆，实现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四）推进治未病、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能力建设。依托信阳市中医院开展市级中医治未病中心试点工作，总结推广中医治未病经验。积极争取省级实施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促进项目，依托信阳市中医院、信阳市妇幼保健院、信阳市第三人民医院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中医药干预工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老年人疾病治疗和康复中的优势，持续增加中医药老年健康服务供给，完善市、县两级老年医院设置建设，推动全市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加强老年病科建设，三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五）加强中西医协同。推进全市所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建设标准化中医科室。加快推进信阳市人民医院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试点建设，全市建设 3-5 家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遴选建设 20 个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积极争创省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立健全中西医协同长效机制，推进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同。（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二、推动中医药守正创新，打造中医药科技创新高地

（一）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整合医院、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资源加强中医药临床研究，建立产学研创新机制。依托信阳职业技术学院设立基层中医馆研究院（所）。积极争取省级中医药科技项目，推进大别山道地药材种子种苗研发和信阳药食同源工程研发利用，支持中医药加工生产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强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设备应用示范，在诊断、治疗、康复、健康评估等领域遴选推广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新型中医药诊疗设备，促进中医临床科研成果及时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二）促进中医药经验交流。加强全市中医验方和临床诊疗经验整理，通过专业评审后汇编成册、共享共用。依托三级医疗机构开展重大疑难疾病的中医临床研究，组织筛选 30-50 个中医优势病种，优化中医诊疗方案，在全市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打造中医药人才聚集高地

（一）突出高层次人才培养。出台信阳市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优惠政策，加大中医药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培育推荐“岐黄学者”“拔尖人才”“青苗人才”等省级以上高端人才，持续做好“河南省名中医”遴选申报和信阳市医疗卫生领军人才（中医类）选拔培养工作，遴选培养一批中医药骨干师资和中药、护理、康复、管理等方面骨干人才，搭建高层次中医药人才梯队。（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二）强化基层人才培养。支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中医药专业专科层次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持续做好基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力开展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利用 3-5 年时间，培养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用人才 3000 名，推动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受中医药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三）加强名中医传承中心建设。推进信阳市中医院高质量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各县（区）至少建成一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全市建设 12 个以上传承工作室。依托信阳市中医院建成一批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中心，加快中医药领域其他相关专业传承创新中心建设，做好河南省名中医、信阳市中医药专家和中医学学术流派等学术经验传承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四、扩大中药材产业规模，打造中医药产业发展高地

（一）培育大别山道地药材良种。支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大别山道地药材研究院，加强对大别山道地药材种源保护、品种选育、核心功效等方面研究。支持建设大别山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圃（库），支持建设大别山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从源头保障大别山道地中药材质量。（责任单位：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业科学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二）推进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支持政校企联合建设2-3个大别山道地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基地，重点支持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的中药材产品种植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提升全市中药材种植规范化、规模化水平，有效保证大别山中药材的道地性。支持建立大别山道地中药材批发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农业科学院，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三）推动中药材产地加工与饮片炮制技术传承创新。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开展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进一步提高大别山道地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规范化水平和覆盖面，提升全市中药饮片质量。支持淮滨县“淮滨芡实”“淮滨猫爪草”、罗山县“灵山艾”申报大别山道地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利用道地药材开发药食同源康养产品，积极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推进道地中药材商茯苓、商天麻、商桔梗的种植和药食同源的利用，支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信阳药

食同源工程研发中心，开发药膳食疗养生产品，推动中药材产业创新升级。支持中药材生产大县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五、弘扬中医药文化精华，打造中医药文化传承高地

（一）**打造中医药文化宣教阵地。**推进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息县中医院、固始县中医院、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家单位建好第四批河南省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支持信阳职业技术学院申报全国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依托羊山森林植物园信阳中医药文化馆建设信阳市中医药文化宣传主阵地、大专院校校外活动基地、中小学传统文化宣教基地，巩固提升21个市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成果，推进形成以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主题文化园（街）、文化馆等中医药文化体验场所为载体，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文化体验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二）**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鼓励中医药新媒体产品创作，开发具有代表性的中医药文化节目和中医药动漫产品。支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传播活动，培养壮大中医药文化宣教人才队伍，持续提升人民群众中医药文化素养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市、县两级中医药管理机制，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建立大别山区域“三省四市”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各地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中医药工作支持力度，协同抓好措施实施和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二）健全中医药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市、县（区）在卫生健康投入中统筹安排中医药事业经费并加大支持力度；加大公立中医医院基础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等投入支持力度。鼓励设置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中医药发展基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价格和医保政策。建立以临床价值和技术劳动价值为主要依据的中医药服务价格评估体系，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规范使用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不得在国家规定之外设置限制条款。（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羊山新区）

